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集团、赛轮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赛轮销售本次为公司提供7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各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68.39亿元担保；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4.38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46.1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94.5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31.0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7.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63%。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12月29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7日，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总额不超过 121 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 132 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 111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9）、《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向由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香港”，作为委任牵头安排行及簿记行）牵头的银团申请 2 亿美元银团贷款，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渣打香港（作为代理行）牵头的银团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赛轮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赛轮销售本次为公司提供 7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各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 68.39 亿元担保；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 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4.38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 46.10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328,810.0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 588 号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7,228.78	681,518.80
净利润	109,863.29	131,073.52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996,799.37	1,732,999.37
负债总计	953,213.80	914,252.86
净资产	1,043,585.56	818,746.52

（二）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Hong Kong.

注册资本：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5,409.63	1,717,997.34
净利润	23,900.92	15,587.91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731,298.05	611,777.41
负债总计	707,500.14	611,547.40
所有者权益	23,797.91	230.01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 1、债权人：兴业银行
- 2、债务人：赛轮集团
- 3、保证人：赛轮销售
- 4、担保金额：不超过7亿元
- 5、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根据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融资分批到期，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担保合同二

- 1、债权人：渣打香港等27家银行组成的银团
- 2、代理行：渣打香港
- 2、债务人：赛轮香港
- 3、保证人：赛轮集团
- 4、担保金额：2亿美元
- 5、保证范围：在融资文件项下的或与融资文件相关的债务人对任何融资方欠付的所有现在和将来的义务和债务(无论是实际的或或有的,也无无论是单独的或连带的,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欠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根据新增贷款在融资文件项下的与“向债务人提供或将要提供的款项相关”的义务和责任)。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到期日：2032年03月29日。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和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公司和赛轮香港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94.5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31.0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3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18.29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7%、79.64%，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7.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63%。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